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如下：(一)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二)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4305 號)
- (二) 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護理師為 2 人，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2617 號)
- (三) 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之 1，業經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5255 號)
- (四) 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考選部 104 年 5 月 28 日選專二字第 1043300921 號)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8967 號)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以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06425 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7850 號)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9923 號)
- (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附設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外之依法聘用之聘用人員，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自即日起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7077 號)
- (五) 「教育部___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64767B 號令廢止。(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64767C 號)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解釋令，詳逕至本室網頁參閱。(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5831 號)

- (二)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0503 號)
- (三)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2263 號)
- (四)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C 號)
-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5508 號)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單位同仁於端午佳節期間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有關「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及後續展覽，得獎作品將併同 30 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收錄於本年美展專輯編輯成冊並一同展出，以供各界典藏觀摩。並於本年 7 月 31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及首展，隨即將於北、中、南、東部等地區展出後，預計 11 月底發還，各場次展出期間，請同仁踴躍參觀。
- 四、103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得獎作品共 54 篇(含指定主題組 21 篇及自選主題組 33 篇)，已上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研究發展」區公告，歡迎參考。
- 五、有關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舉辦「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自即日起至本(104)年 7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一案，本校教師欲申請者請逕行申請。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每月一書「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導讀會，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七、為落實 E 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
- 八、「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定於 10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請有意報考之應考人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報名。
- 九、以下各校公開徵求候選人，相關徵選公告請逕至該校網頁查詢：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徵求法學院與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 真理大學徵求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
 - (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徵求財經學院候選人。
 -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公開接受推薦 104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

- (六) 國立臺灣大學徵求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
- (七)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徵聘「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華語講師」。
- (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 (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公開接受推薦 104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
- (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公開接受推薦 104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
- (十二)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
- (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求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候選人。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案情摘要

- (一) 廿多歲的呂女在台北一家公司擔任禮品設計師，她控訴四十多歲的饒姓主管對她說「我最喜歡看年輕女生穿低腰牛仔褲」、「聽說看女人的鼻子兩旁鼻翼大小，就可以知道那個女生的胸部好不好看」，以曖昧言語對她性騷擾。
- (二) 呂姓女子指出，饒姓主管瀏覽色情網站的圖片，竟要求部門的女同事輪流觀看，還對她說「這個胸部漂不漂亮？那個像不像你？」而且要求她列印裸女圖。她不堪長期語言性騷擾，出現精神焦慮憂鬱失眠症狀，一年多後離職。
- (三) 呂姓女子指公司及饒姓主管侵害她的人格權，請求賠償她五十多萬元的精神撫慰金及醫療費。饒姓主管否認在辦公室講過黃色笑話或其他性騷擾言行；公司則稱接獲呂姓女子申訴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告誡饒姓主管。
- (四) 法官指出，在職場工作環境中，任何人不得以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對員工造成「敵意式性騷擾」，饒姓主管的行為已違法，呂女除可向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外，亦可同時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饒某和公司請求賠償以及連帶賠償責任。如公司能證明事前已遵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防治規定且對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或者在接受申訴後，立刻進行調查並採取糾正補救措施，則不必賠償；反之則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預防、保護措施：

- (一) 其實性騷擾不一定單指身體上的騷擾，只要有足夠證據可以證明是「一種不禮貌、不被歡迎的敵對或攻擊性的工作環境」，而且會影響工作表現，就是所謂的性騷擾。因此，自己可以想想同事間什麼樣的舉止會讓自己產生被性騷擾的感覺，平時就需反思自己身體的界限如何，真的發生性騷擾時，才不會搞不清楚自己的感受，因為這是一種主觀的認定，只有你自己才曉得你被侵犯了！
- (二) 有人會說男女共事，性騷擾在所難免，可是，男女一般交往是合理的，至於不受歡迎的性騷擾是可以避免，而且也不該被合理化的。所以，我們要如何防止與對付職場上的性騷擾呢？下面有些建議：
 - 1、首先自己要能公私分明，像是在職場上可以透過穿著建立自己的專業形象與權威、避免過度渲洩自己的私事、及介入別人的私生活、避免可能發生性騷擾的場合，像是和男同事共同喝酒、下班後和老板單獨出遊等。
 - 2、對於公事上的聚餐，自己可以先了解是商業性的、還是娛樂性質，而且不要選擇太重視情調的餐廳，可能的話安排其他同事出現。還有不要要求或施予小惠，對可能騷擾者欠下人情。
 - 3、當發生性騷擾時，有消極及積極的應對策略：
 - (1)消極應對策略：

往往因為我們有一些顧忌，像是：怕失去工作、怕被報復、怕別人不相信、怕被視為問題人物、自我責備、不想讓騷擾者有麻煩等，或是根本不知道自己權利申訴、控訴，所以我們會採取消極迂迴的方式來應對，其實這也是一個自我保護的

方法，只是要記得你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你有權要求停止讓你不舒服的行為。這些方法包括像：裝傻（這在偶發的單一事件也許可以奏效，但真正的性騷擾，反而鼓勵對方更進一步）、不嚴肅看待而任其發展、用婉轉語氣而不直接阻止對方、離職或換單位來逃避。

(2)積極應對策略：

最根本而明朗的方式就是直接告訴對方，要求他停止這樣的對待行為。因為這是正面的對抗，所以之前自己要先釐清讓自己不舒服的具體事實是什麼，找出是什麼行為讓自己覺得被性騷擾。溝通時，選擇公開而無第三者的場合，理直氣和，不要像在半推半就，清楚地說出像是「我被冒犯了，說話時請不要碰我。」「對不起，公事私事請不要混為一談，我尊敬你，但不想和你發展新的關係。」言簡意賅，而不需要找藉口。建議將人事時地物作成紀錄，詳盡記錄事情的發生及你嘗試阻止的努力、你的感覺以及目擊者等，妥為保存這些記錄。此外，你應告訴其他可信賴的第三者，發生什麼事、及你的看法，和你不想和騷擾者接觸的意願，以備他日不時之需。

(3)若對方仍舊繼續騷擾，此時就要採取更正式的法律行動，可以選擇向組織內提出行政申訴，或向法治單位提出刑事追訴或民事賠償訴訟。而在進行這積極的法律行動時，要有心理準備，將會費時、費錢、費精神，還要承擔可能面對的不信任、輕蔑及報復等，建議可尋求社會局之社會支援。（以上摘錄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頁 <http://www.kmph.gov.tw/fuyou/cp.aspx?n=103FC9CD9BF0674C>）

三、衛生福利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請逕至（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6&fod_list_no=4751&doc_no=47782）下載，本校教職同仁如於校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勢，請於第一時間向本校其他教職同仁或保全尋求立即協助，另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設置專線電話(07-5919431)、傳真(07-5919149)、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uk.edu.tw) 等接受申訴。

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案例：

陳明依 A 公司所設計之圖形著作仿製成立體物後，再予以拍攝製作成目錄或廣告單。試問該行為，是否侵犯著作權？

二、 解說與分析：

1. 本案例之情形可兩階段加以討論

一是，陳明將 A 公司所設計的圖形著作仿製成立體物的行為。

二是，陳明將該仿製的立體物拍攝後製作成目錄或廣告單的行為。

2. 陳明將 A 公司所設計的圖形著作仿製成立體物，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製之重製或改作，應視其轉變後之具體情況而定為決定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言。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故而，如果在立體物上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者，為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如果轉變後之立體物，雖然對原平面圖形著作之內容有所變動，但仍然保有原著作之重要特徵時，應屬「改作」。又如果依圖施工所製成之立體物的表現形式未能再現原平面設計圖之內容時，則可能是屬於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實施」行為。

3. 陳明將該立體物予以拍攝後，製作成目錄或廣告單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重製」，應該包括以照相或攝影方法所為之

重複製作而言。因此將立體物以攝影或照相方式轉變成平面圖的行為，是有可能構成重製權之侵害。但是如果該立體製成品未再現 A 公司原圖形著作之內容，而屬於「實施」行為，即無違反著作權之情事，此時該立體製成品並非 A 公司著作權效力之所及。故而將之拍攝所製成之目錄或廣告單，即無侵害 A 公司著作權之虞。(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案例彙編專區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11&CtNode=6994&mp=1>)

人事動態

一、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別	姓名	職稱	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離職	林懿秀	職務代理人	電機工程學系	104.05.02	
育嬰留職停薪	林芸伶	行政助理	主計室	104.05.11	104.05.11-105.05.10
平調	商麗欽	組員	圖書資訊館	104.05.22	資訊處理職系技士調任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離職	顏琳雅	行政助理	圖書資訊館	104.06.01	
離職	林珍誼	行政助理	體育室	104.06.01	